

银川市兴庆区

综合执法局文件

银兴综执法发〔2024〕72号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>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局机关各队办、各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中队：

为进一步规范综合执法（城市管理）领域行政处罚行为，促进行政处罚公平、公正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现将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>的通知》（宁建规发〔2024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执法情况，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落实文件要求。

附件：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

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>的
通知》

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
2024年10月10日

